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署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206,796,333元人民币(含税)。

●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期间,若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价格时,合同单价针对混凝土单价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合同约定据实调整,未超过±5%时不调整。合同在执行期间还可能存在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运输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合同中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实施延期、施工进度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5-051),确定公司中标“中国核建中核华兴基础设施事业部区域排水项目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常规采购(标段一)”(招标项目编号:BHR25-ZB3-ZB-020-011-001)。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双方签字盖章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6,796,333元(含税)。本次交易属于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一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134756540Y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山路79号
5. 注册资本:32341.099331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周博
7. 成立日期:1986年7月29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测绘服务;爆破作业;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石加工;木材加工;门窗制造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9. 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3.064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对方发生业务往来。

11. 经查询,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方
甲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金额(含税):206,796,333元人民币;

3. 合同范围:徐圩陆域取水项目一标段线路全长13.3km,包含8座工作井和17座检查井,包含2条取水管道和2条排水管道,需制作三种规格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包括DN3200、DN3000以及DN2800,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供货、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含卸货)、交货、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内容。

4. 价款支付方式:按照预付进度、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5. 交付:
5.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分批交付,在发货前30天,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发出供货交付通知,乙方收到后供货交付通知后2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预计最早一批交付计划为2026年1月份,持续到2026年1月。

5.2 交货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核能供热发电项目陆域排水管工程现场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有权另行指定交货地点(连云港区域),但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且本合同项下产品单价及内容均不变。

6. 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采用最佳材料 and 一流工艺制造,产品的质量、规

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应符合技术规格书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后续有新标准,则自动按照新标准执行)。施工图纸、核电厂质量管理要求等技术条件的约定。本材料缺陷质保期为2年;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材料缺陷、加工粗糙、无法正常使用等)、安全等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甲方发出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到现场无条件维修。否则,由甲方组织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在缺陷责任期内费用直接由乙方从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乙方存在异议,以业主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单位的鉴定结果为依据,由责任方承担修复责任和鉴定费。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
7.1.1 乙方交付(含产品、文件资料)迟延,每拖延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当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解除本合同。

7.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依本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或者全部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自行承担费用取回涉及及到本合同项下不合格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视作废品处理,处理所得费用扣除产品保管、处理及财务等费用后余额退还给乙方。

7.1.3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瑕疵,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4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发票送达时间内送达规定金额的合法发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3%×逾期天数的违约金。

7.1.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7.1.4项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7.1.6 乙方因开具的无效发票/虚开发票等不合法发票而导致的行政责任、刑事法律责任或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发票或给予甲方可抵扣金额的款项,并支付违约金×3%的违约金给予甲方。

7.2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应付合同货款中直接扣除。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货款的,应尽快支付,如遇甲方资金困难,可根据第十一条价款支付时间基础上延长支付期限3个月,不属于甲方违约。如仍未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损失,乙方负责开具发票。

8. 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含骑缝章)生效。
9.2 构成本合同的所有页面均应当经甲方经办人附签。
9.3 本合同所有条款与内容均应以电脑打印方式生成,除签名及落款外,任何手写与涂改的内容均无效。确属笔误或表达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修正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情况紧急或者时间紧迫时,可以手写修改,但必须由双方经办人签名并双方盖章,且印章应盖在修改处,否则,修改、涂改内容无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6,796,333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29%,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 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价格时,合同单价针对混凝土单价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合同约定据实调整,未超过±5%时不调整。合同在执行期间还可能存在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运输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 本次合同中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实施延期、施工进度调整、自然灾害等有可能受到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63,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回购均价为5.68元/股。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4,241,7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回购股份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均价为8.29元/股。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减持均价为8.18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563,368股
持股比例	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63,3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5年9月26日

减持数量:1,988,864股

减持期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1,988,864股

减持价格区间:8.10~8.31元/股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通能”)、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国力通能为被告二,瑞普电气为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尚不能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程序。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并将依法坚决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就专利权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96398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被告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173046J
住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尹剑平
被告二:昆山国力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G2K68M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28号2号房

被告三:天津创兴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7H7Y876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道五马路20号诺德广场1-808
法定代表人:马云祥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声称公司的直接触膜产品侵犯了其4项专利,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下列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704410.4、ZL20192495119.1、ZL201510971669.X、ZL201810135673.6;
2、请求判令被告侵权行为进行赔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3、请求判令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行为,并销毁相关产品库存及相关模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厦门宏发的四项涉案专利做了较为充分的研究分析,认为有较强的证据可以证明这四项专利无效,且公司产品也并不侵犯这四项专利。厦门宏发基于该四项专利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力通能、瑞普电气合计索赔人民币6,000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下一步,公司将对是否构成专利权提出合理抗辩。由于本案尚未开庭,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诉讼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持续倡导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并坚持通过合法合规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0,600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即2023年1月31日)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5,380,600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11.53元/股,最低价为11.40元/股,成交均价为1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09,6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5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40~11.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009,648.00元
减持比例	0.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5%
累计回购数量	6,589,600股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9,600股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期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 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27066 转债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300万元(按公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75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近日,公司完成了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英文名称:KEDALI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中文名称:科达利(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79046257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证书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54-62号博汇大厦16楼04-05单元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27066 转债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身故而失效的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以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89,160份,涉及人数为48人。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1月3日,公司已顺利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wuhanqbio@kq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琳琳女士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天女士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要求,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 wuhanqbio@kqbi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 wuhan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30)。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数量	558,918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5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5元/股-26.0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10月份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8,9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58.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